

於梨华

变



变

於梨华

辽宁大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·沈阳

责任编辑 蒋秀英 黄永恒

封面设计 邹本忠

责任校对 陈震文

变

於梨华

*

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(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)

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辽宁省粮食学校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 $787 \times 1092 \frac{1}{32}$ 印张: 7.125 字数: 150千

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4000

*

ISBN 7-5610-0293-9

I·77 定价: 1.95元

出版说明

一九八七年，我社出版了由东北、华北、西北地区十九所院校协作编写的《现代台湾文学史》，这是目前国内第一部台湾文学史专著，也是高校中文系选修课必备的教材。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需要，给广大教师、文科大学生、文学研究者以及社会上广大读者提供一些教学、研究与学习上的便利，我社将陆续出版与上述教材配套使用的参考资料。

这套参考资料由《现代台湾文学史》编委会承编，其编选原则是：以一般公认的有较高学术价值、影响广泛、而目前大陆又难以见到的文学作品与评论为重点，按作家专集和作品选集分辑出版。每辑均按文学史发展顺序排列。每部作品之前刊有该编委会有关同志撰写的序文，代表编委会对该书的评价；海峡两岸专家学人的有关评论则附在作品之后，以供读者参考。

此外，我们还编选了一套台湾女性文学专辑，本书是其中的一种，由张荔编选。

辽宁大学出版社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

第一章

文璐看看床头横栏上的小钟，两点半，该走了。再拖延下去，安琪、安珉就快回家了，那么就需一番解释与啼哭。她的神经已经象一条扭紧了了的弹簧，再转一圈、半圈，甚至碰一下，就会节节断开的。她熄了烟蒂，开始把衣橱左方三格抽屉里的东西抱出来，堆到床上那只开了口等着的皮箱里。然后把踢在床底下的一双夏天穿的镂空拖鞋找出来，原是深咖啡色，半年没有穿，上面盖满了灰尘，变成浅可可的颜色了。她也懒得去拭，将它们对着底，塞在箱子边上的口袋里。箱子和她的婚姻一样，也有十年的历史了。它还是七成新，箱边袋口的松紧带还有很大的弹性；而她的婚姻却旧了、松了，而且破了。这只箱子把她带进仲达的生活，如今又把她带出去。经过了十年的时间，她的人，她的心已被用得陈旧不堪，而箱子还是这样光洁。有灵性的“人”虽然可以支配没有灵性的“物”，可是在时间的战斗中，物还是主人。

提着箱子走进这个婚姻，怎么会想到离开时提的还是它！来时装的是新衣，人是新人。现在装进去的都是十年来陆续买的，反反复复穿了许多次的，没有棱角也没有光泽的旧衣了，与她这个旧了的人一样。十年的生活用笔写出来，这样一个皮箱还装不下呢！但仔细想想，只用一句话也就可以道尽了：一杯白开水。

三点了，走吧。把床头那几本她临睡时要翻翻的书抛进箱子里，就毫不犹豫地吧箱盖合上了。然后把梳妆台上的几件化装品放进粉红底、印着铜钱的胶袋，再到洗澡房去拿毛巾与牙刷。可是进了洗澡房，她身不由主的就在窗沿上坐了下来。窗外就是宽阔的乌文大道，如今盖满了雪。光秃灰苍

的树丫间，险临临地托着窄长的雪条，好象被鞭打得发肿的鸡蛋白，随时都要崩到地上来。可是连着几天零度以下的气温，已把雪条冻结在树枝上了。乍一看，每条树枝都镶了道白边，就象圣诞卡上画的雪景。

靠窗的两壁上，画满了七歪八倒，五颜六色，大小不齐的飞机。安琪两岁时玩积木，三岁玩各式各样的汽车，四岁时由陆升空，专玩飞机。整个房子的壁上都停满了。晚上睡觉，枕头边上排满各公司的飞机：泛美的、西北的、日本的、德国的，好象他白天关在斗室里，晚上则要在梦中周游世界似的。五岁时仲达的朋友送了他一条狐狸狗“弗飞”，他就放弃飞旋的梦，而进入狗的世界了。“弗飞”给汽车压死之后，他整日立在门口，什么玩具都不要，专门看门前走过的狗。仲达怕他伤心过度，带他去纽约散心。坐了船，在哈德逊河上游览，去斯坦顿岛看屹立水中的自由神。从此之后他从天上掉入海里，一心玩起船来了，洗澡盆就是他的海。文璐常常在他睡后，从澡盆里把他的船捞上岸来。

每晚她送他们上床前，先带他们洗脸刷牙，这段时间也是他们“每天”十分钟谈话的时间。学校里或是他们个人有什么事，都在这个时间向她报告。安琪从三四岁起口齿就十分伶俐。安琪到现在七岁了，讲一件事还是含糊笼统的，两人完全不同。安琪要一样东西时说：“妈妈，给我买一个军舰，亚文有一个，我也要。”安琪才比他大一岁，可是她有什么要求，说法就完全不一样了：“妈，我今天穿了条新裙子，黑底上印着细红条子，条子上画着一个个白的花蓝，才好看呢！我真喜欢。”她好起来嘴里尽是糖蜜，不好的时候含着一嘴的针，刺得人浑身发痛。她刁钻，他醇厚。有次安琪说：“妈，今天

老师叫我起来报告星期日到那里去玩了，我不好意思说星期日整天睡懒觉，所以什么地方都没有去，只好说我弟弟有点不舒服，所以大家都在家里休息。“你说这样是说谎吗？”安琪马上狠狠地推了她一把说：“当然你说谎——我没有不舒服，不象你！”安琪且不还手，只说：“妈，你看他动不动就打我！在学校里倒又缩成一团，人家打他，他还不肯还手呢！”安琪又要动蛮，文璐把他拉到窗前，耐着性子说：“小珉，妈跟你说过多少次，对姐姐不能这样。小琪刚刚说的话也许不对，但是妈会纠正她的，用不着你动手，是不是？来，跟安琪说一声对不起。”安琪厥着嘴，手里的蜡笔在墙上画飞机、汽船。过了半天，气冲冲冲着墙说了声“对不起”，那股气可以把墙上的飞机喷走。她忍着笑，把他蜡笔拿开，叫他洗手刷牙。

她的确对他偏爱了点，他实在太忠厚了。学校里有人欺侮他，他从不回家哭诉。他读幼稚园的时候，有次下大雨，文璐开车去接他，早了几分钟，她就立在游戏室窗前观望。一个粗大的孩子把他从滑梯顶上一把推下来，他就匍伏在地上，不哭，也不起来还击。那个老年的先生似乎也没有看见。文璐觉得好象有人从她手臂上剝去一块肉似的，她一步跨进房，将他从地上拖起来，瞪着他说：“你怎么不还手？你为什么不推他？你怎么也不告诉先生？”安琪的神情，好像是一条刚偷了肉块的狗被人捉到一样，不敢向捉他的人反抗，反而向那块肉发起气来。他挣脱了文璐的手，撒赖大哭，嘴里还说，“他没有推我，是我自己跌下来的！”哭得回不过气。文璐将他搂在怀里。他受了欺侮不还手，她只会生气，他受了欺侮而不愿给人知道，她才真正心痛！

她这一走，最舍不得的还是他。只好由他去了。孩子们

需要母亲，可是没有母亲的孩子也照样长大成人的。她站起来，在架上取了她自己的牙刷，顺手将他们的牙刷冲干净了插回去。十年来就做这些琐碎的事，拣起孩子们扔在地上的衣袜，收拾好他们散了一地的玩具，挂他们的毛巾，冲他们牙刷，剪他们的指甲。把仲达的衬衫送出去烫，把他用脏了的手帕掏出来洗，找寻他失落了的袜子，补钉他不见了的钮扣，替他配失落了的手套，给他寻遗忘了的烟斗……看不见而又做不完的琐琐碎碎。十年来她没有自己的身份，而成了他们的影子，跨出了这个家门，她就是她自己了，不再站在阴影里。

理好洗脸包，她到孩子们的房里去转一圈。安琪床边的小灯台上有张他们两人小时合照的相片。安琪三个月，安琪一岁半不到。他像个不倒翁似的歪在她身上，她一只肥得有四个涡的小手托住了他的背。那个照相师的本领真大，居然把安琪逗笑了。安琪的脸十分严肃，有时文璐觉得她来投胎时，太匆忙，忘了把老太婆的脸换掉。她很想把这张相片带着，但踌躇一下，又放回去了。

提着箱子到楼下，把写好的条子竖立在壁炉上那面大镜子前。镜里的脸很苍白，下午的阳光从左角的窗子射进来，轻烘着她左颊，也烘着她眼角的年龄的标记，横七竖八的象无数个小十字架。这些皱纹从不令她烦恼，因为她不注意。可是现在每一条纹路都似一条细鞭，轻轻抽着她的心，不是抽打，而是抽紧。她把留条又拿起来，犹疑着。

门外一声喇叭，把她手里的信重新惊落在壁炉上。她不再犹疑，提起箱子，跨着短促而决然的步子走出房间，家。关大门时连头都没有回。门外无风，却有一股渗骨的奇寒向

她扑来。有时在室内呆久了，往往没有防备到家墙外的寒冷有多么厉烈无情。唐凌下车来，接过箱子，扶她走下冻结着厚冰的台阶，扶她上车。车轮在冰上急转几圈，就开走了。

湖边快道的车辆并不多，还没有到下班的时候。快道两旁堆起的雪，早已染了尘间的污垢，混浊一片。右面就是浩然的密西根湖。文璐刚来时站在湖边，简直不能相信它是一个湖。它有海洋的气势与狂放，而毫无湖的宁静与安详。如今它躺在严寒里，僵硬得连一条波纹都没有。冬天，一天都死的沉寂，唯有她心里燃着新生的火花，连她苍白的脸颊都涌出一层枫叶初转的浅红来，但也许只是车内的暖气烘的。她才转头去看唐凌：“你觉得热吗？”

他没有看她，只摇摇头。她不怎么喜欢看他的侧面。侧面托出他高得有点严峻的颧骨和鼻梁，而看不到他眼珠的灰蓝以及他下巴中间孩子气似的一条沟。可是每次看到他的侧面，文璐就禁不住问自己：“我疯了吗？不然我怎么会为了这个陌生人放弃这样一个安全幸福的家庭呢？”

她多少是有点疯了。因为她自小至今，走的都是两条直线之间的正路。自小至今，都是得长辈们赞扬、父母赞许、朋友们赞服、丈夫赞赏、孩子们爱戴的好女人；好女儿、好小辈、好同学、好妻子、好母亲。但是有一天，她忽然从两线之间跳出来，不是踏出来，或是跨出来，而是再也受不了那两线之间的直路，跳到线外的泥地来了。

那天，她记得。秋季期刚开学，系主任的鸡尾酒会上，她遇见唐凌的那天。她本来不想去的。她最恨那种场合：手里端杯酒，脸上挂个笑，在人堆里挤来挤去，说些事后再也想不起来的话。可是仲达说：“不好意思，你每年都去的，早

点回来好了，反正就是那几个熟人。”他们到场不久，系主任就带着一个瘦高白晰的年轻人，向他们挤过来。

“王，我给你介绍一下，唐凌，戏剧系最年轻的教授。这是王，他太太。王是远东历史专家，我们系里最叫座的大将。你们谈谈。”

唐凌说一口流利的中国话。“我刚来，一切请指教。”他握了仲达的手，又握她的。他的手出奇的潮润，好象在热水里浸过而没有擦干似的。也许是房里太热，而他新来，不免有点紧张，她想。他的灰蓝眼睛，带着一种迷失方向的神情，使她觉得应该保护他。他很高，骨骼却很纤细，使他显得秀气而毫无抵御。像个刚离开母亲的大孩子。

“不敢当。我是王仲达，三画王，昆仲的仲，通达的达。唐兄从什么地方来？”

“从南方。不过一直住在伦敦，我母亲是英国人。”

“哦。现在住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乌文大道上的单身教员宿舍。”

文璐啜着酒，和周围来去的人点头招呼，眼睛不自觉地一再打量他。他一定还不到三十岁。不仔细看，他眼瞳的颜色，不容易发觉他是混血。

“啊，那离我们家很近，只隔一条街，欢迎你随时来舍下坐坐。我太太很喜欢戏剧。噯，这样好了，明天礼拜六，唐兄如果没有其他约会，就请过来便饭，好吗？文璐，你没有其他计划吧？”

他就是这样，先约了人家，再征求她的同意。在美国住了十多年，他有很多地方美国化了，可是凡对他有利的中国丈夫的习惯，他一概没有忘记。譬如说不先通知她就带人回

家便饭，餐后从不帮她洗碗等等。

她笑笑，摇摇头。

唐凌说，只看着她：“这不太方便吧？”

仲达忙说：“什么不方便？我们自己还不是要吃的。唐兄不必客气了，明天七点正，好吗？”系主任在客厅的那一端叫：“王、王！”仲达说了声：“你们谈谈，我去一下。”吸进他稍稍有点占地方的肚子，把酒杯高高举在头上，免得被撞翻，就挤过去了。

文璐常嫌仲达在宴会中说话太多，笑得太响；可是每次他一走开，她就会手足无措，不知如何去打破忽然静寂下来的空气。每遇这种场合，她仅能用轻咳，或啃手指甲，或抽烟去掩饰她的窘迫。这时她手里有酒，无法抽烟，人太挤，又不方便啃指甲，只好轻咳着，一面在心里搜索话题，一面又恨仲达这样匆匆走开。

“王太太不怎么喜欢说话，是不是？没有关系的，我喜欢沉静的女人。”

她很不高兴，抬起头来想说他几句。一抬头，看见他的脸，噤住了。他似乎换了张脸似的，不再迷失，而一脸充满了刚找到了路一样的兴奋。而他的眼神，她自己就常常用这种神情看小珉的：懂得他、爱他，可是又不敢十分让他看出她的爱。她下意识地摇摇头。莫非是仲达给她加了太多威士忌？她能喝一点，但喝多了就会眼花的。如果她没有醉，那么是他醉了。不然他怎么敢用这种神情看她！也许他就是那种人，看见女人就得说几句挑逗话，或是装出那副多情的样子。她想立刻走开，可是他又接着说：

“一个爱说话的女人，是朵盛开的花，没有什么味道。一

个不爱说话的女人，是朵半开的花，没有人知道它藏着一个什么样花心，最吸引人。”

她平时不会轻易给人——尤其是陌生人——难堪的，但是他愈说愈不象话了。她一抬头，先把杯里的酒喝尽，然后仰头笑笑说：“唐先生，你弄错了吧？这是历史系主任家的客厅，不是戏剧系的舞台。”

他出神似的盯住她的脸。她不是一个顶好看的女人，可是她的笑却出奇的引人。头一仰，眼睛、嘴唇、两颊都闪着—道光亮。有女人的诱惑，又有孩子的单纯。他止不住自己，滔滔地说：

“我这一生只经过三个可喜的事：第一是我中学毕业，父亲答应带我去英国见我母亲时。第二是两年前纽约一个出版商写信通知我，他们接受了我的剧本。我遇见特别称心如意的事情时，就觉得自己舞台上。”

文璐受不了他灰蓝眼睛里透出来的兴奋。他简直换了个人似的。他脸上的迷失与淡漠都没有了，一脸都是渴望。在她婚后的十年里，起先仲达是中心人物，因为他在学术界的地位，以及他明朗正直的个性，很吸引别人的注意。有了孩子，孩子们就成了中心人物，她永远是个配角。所以面前这个人专对她所发的注意力，使她心慌意乱，因此她也没有注意到他并没有将第三件可喜的事说出来。她一心只想快点走开，她受不了他那双眼睛。慌乱中她把杯子交在他手里说：“我去找仲达，我们该回家了，明天见。”她也没有注意到她将别人的酒撞倒，更没有看见他望着她逃去的背影笑。他笑得几乎把下巴中间的沟拉平了，那种孩子气的开心的笑。

那晚仲达学校有事，吃了饭就走了。她送孩子们上床，

破天荒地忘了“十分钟谈话”，也没有看到安琪姊弟挤眉弄眼的得意。他们上床后，她一人坐在客厅半圆形的窗前。啃着指甲。仲达最讨厌她这个“没有教养的坏习惯”，与她文静中带点懒散，随和中透点妩媚的个性一点也不协调。可是她始终不能将这个习惯改掉。一有烦恼，就啃指甲。

未出嫁前她有过几个短促的爱情。但都是平淡无奇的。她不是那种满身闪光，走在街上能使别人停止呼吸的美人。她也没有那种头上插了一枝花，就会显出超越的风韵的技巧。她是一个背景音乐。平静协调而又委婉低弱的轻流。爱听Struss的“南方的玫瑰”，爱听Mozart的“神奇的笛”，爱听Handle的“凯撒大帝”，爱听泼妇骂街的现代音乐的都不会注意到她的声音。她不是威士忌，不是黑咖啡，也不是茉莉茶。她是夏天的冰柠檬，冬天的柠檬茶。

她年轻时，年轻的朋友们觉得她不够活泼。别的女孩在十八岁左右时，多少带点比她们年龄还小的天真与幼稚。幼稚固然可笑，天真却是可爱的。文璐在十八岁时却有二十八岁的庄重与老气。庄重固然不可笑，老气却是不可爱的。她成年后，成年的朋友觉得她不够矫揉做作。与她一般年龄的女人，有了阅历，有了经验，有了见识，就有一种工夫；挑眉是风情，瞟眼是解意，要笑不笑是招引，垂睫不语是推却。可是她，她倒又保存了早该被年龄征服的单纯。象一方混在红绿金银色的锦缎中的白绸。

在大学里，那几个和她好过的男孩没有一个是为她疯狂过的。多半是失了恋再来找她。先是和她说说苦恼，渐渐发觉她有一种特别味道，就对她热烈起来。见她没有立刻产生热烈的反应，又慢慢的降低温度。她也不在乎。不在乎他

们，也不在乎他们那种太猛、太快、太会变的爱。大一时，有一个和她同上“理则学”的男同学，她很喜欢。那是她一生中唯一的主动的喜欢人家。他很高大，却很害羞，先生点到他的名，他都要脸红，好久才恢复正常的颜色。他喜欢坐在最后一排靠窗的一个座位上。下课铃一响，他就跨出教室走了。她始终没有找他说话，虽然她在夜里想他的时候，对着天花板，与他讲尽了所有她能想到的通俗的爱情的话。等二年他生了肺病，就休学了。从此之后她再也没有见到他。可是他这个人，就象她肺叶上的一个疤似的。肉眼看不见，但它永远在那里。她从没有对任何人讲过这件事。

到了伊利诺大学，第一个认识的男性就是仲达。某种男人一出现在很多女人的场合，有股使所有的女人立刻站得很直，把腰收得很小，把胸挺得很高，用舌尖在嘴唇外溜一转，用手指沾点口水把双眉刷一下的力量。仲达绝对不是这一类的男人。没有女人想特别引他注意，但很多女人喜欢与他在一起。他不高，可是比一般女人高。不胖，可是比一般男人胖，长圆脸，肉鼻子。嘴太大，幸好有一副好牙齿；眉太浓，幸好有一双亮眼睛。他从来没有追文璐，因为他除了捧饭碗之外的时间，就捧书本。可是他们一起在国际公寓包饭。她第一天去吃饭，桌子都坐满了，只好坐在仲达的对面。仲达说：

“我叫王仲达，三划王，昆仲的仲，通达的达，读远东历史。你好像是刚来的？”

后来他们吃饭就坐在一起。他吃得很快，所以在等她吃完那段时间他说很多话；他的过去，他的流浪，他的留学，他的论文，他的将来。他的话多而不噜嗦。所以文璐也不觉

厌烦。星期日国际公寓不开伙，他带她在学校近处的小店吃意大利面。中午她请客，晚上他作东。吃完晚饭，他们步行回到她的宿舍，因为他没有车。开始时她请他进去坐，他直截了当地说：“我没有时间。”向她摆摆手，就走了。有一次，大概是他得博士前的一个冬天，他送她回去，走到半路，忽然将手搭在她肩上，她以为他要吻她，不预备拒绝。谁料他仅仅说：“你的围巾滑下来了。”她忍不住仰头大笑起来。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她这般放任的笑，一股劲的叫：“喂、喂、喂！”她更笑得按着肚子蹲在地上，一步都走不动了。

他通过博士口试的当天，就向她求婚。

她目瞪口呆：“那！那怎么可以？”

“怎么可以？有什么不可以？只要我能养得起你，还有什么不可以？西北大学给了我聘书，今后我们两人生活都不会有问题的。也许第一年苦点，不过我可以向你担保，慢慢的我会供给你一份很舒服的生活。”

“但是我一点也不知道你。”

“一点也不知道我？这一年我们天天在一起，我还有那一件事你不知道的？我的过去，我的将来，我的现在？”

“不过……”文璐也觉得自己说错了。“不过你不知道我呵！”

“你以为我不知道吗？你的过去我自然不知道，但是我也不在乎。不过我知道你，你是一个好女孩，这一点我知道，这一点就够了。”

“不过……”

“喂，文璐，别的我不能保险，可是我能担保你不会后悔的。我会使你快乐，我一定会的！”

文璐不响。她从第一天开始，就对他有信任，他就是能